

合同编号：LNCY Y (2) -F2024-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  
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招标代理合同

甲 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工程地点：肇庆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二期工程用地面积约为 80 亩，计划建设建设智能环保印刷中心及相应的生产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为 9.13 万平方米，本标段对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进行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投资金额：本标段投资金额约 4 亿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代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完成止（或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肆万零玖佰玖拾伍元整（¥40995.00 元），代理报酬计算过程详见专用条款第 8 条。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采购/询价文件；

## 6. 投标/报价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9-87号宝地广场202

联系电话：020-32016808

传 真：020-32016888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 号：3602 0001 0900 0326 441